附件3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申请书》填报说明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人数和单位数，用“、”间隔。单位要求写全称。

（三）成果分类：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2，新工科-03，新医科-04，新农科-05，新文科-06，创新创业教育-07，教育教学数字化-08，教师教育-09，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0，教学综合改革-11，其他-12。

“大思政”教育包括思政课、课程思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成果。

（四）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其中：

ab：成果分类代码。

cd：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思政课—14，其他—15。

e：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它填0。

（五）推荐序号：高校推荐成果的推荐序号由4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高校代码（即附件1中的序号），后两位为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例如，广西大学推荐的第二项成果为“0102”。教指委推荐成果的推荐序号由7位数字和字母组成，前两位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代码（即附件1中的高校序号），后面5位为教指委代码（即附件1中的教指委代码）。例如，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一项由广西大学牵头完成的成果，推荐序号为“01JZW07”。

（六）推荐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求写全称。

（七）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教学成果评定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及以上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三）实践检验期：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例如，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完成时间为2018年1月，则实践检验期为2018年1月—2023年7月，共5.5年。

（四）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说明，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五）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应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四、其它

（一）《申请书》排版格式要求。

1.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双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

2.至少1份《申请书》中的签字、盖章应为原件，其他可采用复印件。表中栏目篇幅不够，可加页，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

（二）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